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5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雅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博群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1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玖仟貳佰玖拾捌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

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兩造係約定依上訴人預擬之使用條款為契約內容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被上訴人則依該使用條款第5段約定請求上訴人關閉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間向上訴人申請之「000-00000朱博群」幣寶綜合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並依同條款第8段約定及不當得利規定，擇一請求返還系爭帳戶所餘新臺幣（下同）246萬929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就被上訴人請求返還餘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46萬9298元，至其於終止系爭協議後，基於取回系爭帳戶餘額之目的而同時請求關閉帳戶，二者經濟目的應屬相同，自應擇一就關閉帳戶部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246萬929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8179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命補正及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